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规模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4 上市安排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1.06 募集资金用途  
1.07 增信机制  
1.08 偿债保障措施  
1.09 决议有效期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5.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8.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9.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10.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1需逐项表决,议案3、6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2、议案2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三、会议登记事项”

分别于2020年1月17日、2020年3月7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9)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保障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实施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何、何  
联系电话:(023)6310671  
联系传真:(023)6310671

电子邮件:000950@sq-p.com.cn  
电 邮:400010  
2.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自理。  
7、备查文件  
8、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9)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保障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

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姓名: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方案的议案(9)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1.01	发行规模	√			
1.0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0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04	上市安排	√			
1.05	债券品种及期限	√			
1.06	募集资金用途	√			
1.07	增信机制	√			
1.08	偿债保障措施	√			
1.09	决议有效期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9.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事项审议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10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招路转债”将于2020年3月23日(因2020年3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按照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招路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3、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4、付息日:2020年3月23日。  
5、“招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2.0%。

6、“招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20日,凡在2020年3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3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息日:2020年3月22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万元(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以下简称“招路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招路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招路转债”2019年3月21-“招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12。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4月30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3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

8.债券利息:第一年0.1%、第二年0.3%、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5%、第六年2.0%。  
9.付息的方式:  
(1)付息年度:指计息年度。  
计息年度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总额占全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或本息,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日:指每年付息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④本次可转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托管。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付息方案  
(1)付息年度:指计息年度。  
计息年度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总额占全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或本息,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日:指每年付息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④本次可转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托管。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付息方案  
(1)付息年度:指计息年度。  
计息年度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总额占全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或本息,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日:指每年付息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④本次可转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托管。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G434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付息方案  
(1)付息年度:指计息年度。  
计息年度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总额占全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面值或本息,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②付息日:指每年付息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③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应付款项由持有人承担。  
④本次可转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负责托管。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3.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发行人公司债券信用评级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担任信用评级机构。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税。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企业所得税征管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免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31层  
联系人:熊德富  
联系电话:010-56252088  
传真:010-56252088  
邮政编码:100022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0年3月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人,为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本次授予激励对象15万股股票,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  
4.本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届满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2期申请解锁,有效期为36个月。

5.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6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披露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1月20日为授予日,向1,3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2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3月2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2020年3月2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5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  
5.本次实际授予对象1人,涉及授予数量共计15.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王永红	财务总监	15.00	0.26%	0.006%
合计		15.00	0.26%	0.006%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C”以上,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C”以上,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C”以上,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C”以上,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C”以上,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年度考核相关考核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系数 100% 7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C”以上,则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